



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服务评价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服务评价认证符合标准:

GB/T 35105-2017、SB/T 10873-2012、GB/T 33129-2016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ICS 03.120.10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105—2017

鲜食果蔬城市配送中心服务规范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 city distribution center service specification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鲜食果蔬城市配送中心服务规范

GB/T 35105—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7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5255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红红、原静、刘春霞、曲发川、颜丽、罗翔、戴岳、段敏、郑佳佳。

鲜食果蔬城市配送中心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食果蔬城市配送中心的术语和定义、总则、一般要求、服务流程及要求、产品追溯、投诉处理、评价与改进等。

本标准适用于鲜食果蔬城市配送中心的服务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9373 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鲜食果蔬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

可生鲜食用的水果、蔬菜。

3.2

配送 distribution

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鲜食果蔬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活动。

注：改写 GB/T 18354—2006，定义 2.13。

3.3

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设施齐全，配送功能健全，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的组织或机构。

4 总则

4.1 系统优化

鲜食果蔬城市配送中心应制定完备的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确保各环节密切配合，协调作业。

4.2 配送安全

配送过程中，应制定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配送人员和果蔬产品的安全。

4.3 顾客满意

鲜食果蔬城市配送中心应将顾客满意管理贯穿于服务全过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873—2012

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Managemen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istribution
center of fresh agriculture products

2013-01-04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SB/T 10873—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3年7月第一版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558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马增俊、俞章礼、闵成军、侯仰标、纳绍平、刘璇、陈存坤、王晓燕、张敏、李响、杨德明。

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的基本要求、场地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管理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的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 21721 农副产品销售现场危害管理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SB/T 10428 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商务部 商运字[2008]4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配送 distribution

在一定服务区域内，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生鲜农产品进行拣选、清洗、切分、包装、组配等处理后，按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经营产品质量要求

4.1.1 产品应新鲜、清洁、完好，具有该产品品种应有的特征。

4.1.2 产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有关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有关规定。

4.2 卫生管理要求

配送中心原料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及配送过程中的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14881 的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
操作规程

General code of practice for packaging and cool chain transport of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包装	1
3.1 基本要求	1
3.2 包装材料	1
3.3 包装容器	2
3.4 包装方式	2
3.5 包装操作	2
4 预冷	3
5 冷链运输	4
5.1 运输装备	4
5.2 运输方式	4
5.3 运输装载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新鲜水果包装容器的种类、材料及适用范围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新鲜水果包装内的支撑物和衬垫物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新鲜蔬菜包装容器的种类、材料及适用范围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所、广东省肇庆市供销合作联社、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杨丽、刘文、李哲敏、张永恩、张瑶、谭国熊、张毅、席兴军、初侨、王东杰、张超、于海鹏。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 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鲜水果、蔬菜包装、预冷、冷链运输的通用操作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新鲜水果、蔬菜的包装、预冷和冷链运输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6980 钙塑瓦楞箱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1550 冷链运输包装用低温瓦楞纸箱
-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 QC/T 449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 SB/T 10158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3 包装

3.1 基本要求

3.1.1 包装材料、容器和方式的选择应保护所包装的新鲜水果、蔬菜避免磕碰等机械损伤;满足新鲜水果、蔬菜的呼吸作用等基本生理需要,减轻新鲜水果、蔬菜在贮藏、运输期间病害的传染。

3.1.2 包装材料、容器和方式的选择应方便新鲜水果、蔬菜的装载、运输和销售。

3.1.3 包装材料、容器和方式的选择应安全、便捷、适宜,尽量减少包装环境的变化,减少包装次数。

3.1.4 选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节能、环保,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不应过度包装。

3.2 包装材料

3.2.1 包装材料的选择应考虑产品包装和运输的需要,考虑包装方法、可承受的外力强度、成本耗费、实用性等因素。需要冷藏运输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其包装材料的选择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应考虑所使用的预冷方法。

3.2.2 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污染,无异味,具有一定的防潮性、抗压性,包装材料应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

3.2.3 包装应能够承受得住装、卸载过程中的人工或机械搬运;承受得住上面所码放物品的重量;承受得住运输过程中的挤压和震动;承受得住预冷、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低温和高湿度。

3.2.4 可用的包装材料有:



编号: BZ-SC-R-038

版本: A/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38
版 本: A/1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02-13	2023-02-13	<p>新做成</p>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1 修改: 《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服务评价认证实施规则》修改为《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认证实施规则》</p> <p>2 新增: 0 前言</p> <p>3 修改: 1 适用范围</p> <p>4 补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5 补充: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p> <p>6 新增: 8.1.8条: 服务特性测评要求 a) 冷链物流服务: 运输全程温度监控 ($\leq 4^{\circ}\text{C}$)、装卸时效 ($\leq 30\text{分钟}$) ; b) 质量安全服务: 批次农残检测报告可追溯率 (100%) ; c) 应急服务: 订单异常响应时间 ($\leq 2\text{小时}$) 。</p> <p>7 新增: 15.10: 服务特性保障机制 15.10.1 冷链管理: - 冷藏车温度波动范围 $\leq \pm 1^{\circ}\text{C}$。 15.10.2 质量追溯: - 批次产品溯源信息查询响应时间 $\leq 5\text{分钟}$。</p> <p>8 修改: 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2.1 信息报送 颁证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 获证组织发生与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行政处罚), 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12.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 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p>9 完善: 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包括认证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和官方网站)</p> <p>10 增加: 19.3 重大违规类型的特别扣分项范围</p>	A/1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认证咨询电话获取（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本规则文本也可通过本电子邮箱获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认证活动。
-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的组织，覆盖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本规则适用于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04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 1.3 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33129-2016《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GB/T 35105-2017《鲜食果蔬城市配送中心服务规范》和 SB/T 10873-2012《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则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然而，鼓励根据本规则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CNAS-RC0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02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CNAS-R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CNAS-RC02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19.16543	瓦楞纸箱
GB 9681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9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354 物流术语

QC/T 450 保温车、冷藏车性能技术条件

SB/T 10409 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

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GB/T 35105-2017 鲜食果蔬城市配送中心服务规范

SB/T 10873-2012 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 不与国家标准冲突, 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 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a) 立项论证: 由技术部组织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评估输入为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监管政策变动和行业风险预警等, 评估输出为《评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包含认证依据标准比对、预期社会效益、资源匹配度分析);

b) 规范编制: 依据GB/T 27007、GB/T 27060编写规则;

c) 认证规则发布前符合性自查: 由技术部根据禁用词检查和标准冲突分析等原则要求编制《原则符合性自查内容清单》(包含规则名称是否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引用标准是否与现行国标/行标冲突; 规则是否符合认证的公平性要求), 由技术部组织认证规则发布前的原则符合性自查, 自查发现的问题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 并留存《自查整改记录表》。

d) 验收审查: 聘请二名外部专家验收审查(如具备CNAS认证机构评审员资质的外部专家)和通过验收(包括专家组独立评审规则草案, 以及召开验收答辩会: 需录制视频存档)和出具《验收意见书》, 明确“通过/不通过”结论及修改意见, 形成外部专家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 e) 实施效果评估: 本机构应每两年评估本规则的实施效果和有效性(如规则适用性: 获证组织年度投诉率≤0.5%; 审核一致性: 同一客户多次审核的严重不符合项重复发生率≤10%等), 留存《认证规则实施效果和有效性评估报告》;
- f) 动态维护: 跟踪法规/标准更新, 建立法规监测清单(如国家认监委公告涉及认证管理的变更、标准换版等)、重大变更响应时效为10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 并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

3.2.2 境外使用声明

当认证结果仅境外使用时(即认证结果完全不在境内使用时), 可自我声明符合管理要求。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模板见附录A), 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认证机构需对声明内容进行审核, 并存档备查。声明组织需承担因虚假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

3.2.2.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流程

适用场景: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结果(如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如出口、海外投标等), 且不涉及中国境内市场监管时, 可提交自我声明。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的操作步骤:

- a) 申请提交: 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交《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附录A), 说明认证结果的境外用途、使用国家/地区及使用场景。
- b) 机构审核: 认证机构核实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确认无境内使用需求后, 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 c) 签署声明: 审核通过后, 获证组织签署正式《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需加盖公章)。
- d) 备案与存档: 认证机构将声明书与认证档案一并存档, 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中标注“仅限境外使用”。
- e) 后续监管: 若发现声明组织在境内违规使用认证结果, 认证机构将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理(如暂停/撤销证书)。

4 通用要求

4.1 法律与合同事宜

本条款应按照CNAS-CC01的5.1要求。

4.2 公正性的管理

以下活动不应视为对受审核方的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咨询活动:

- a) 为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审核进行的前期访问活动;
- b) 为受审核方提供的公开的、通用的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标准培训课程。

其他情况应按照CNAS-CC01的5.2要求。

4.3 责任和财力

本条款应按照CNAS-CC01的5.3要求。

5 组织结构要求

5.1 组织结构和最高管理层

本条款应按照CNAS-CC01的6.1要求。